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66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景文、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宋竹宜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84 年 7 月 20 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另本計畫自核定以來，因應營運現況實際需求及調整，迄今已辦理 7 次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對照表等變更異動事宜，該公司並於 100 年變更計畫名稱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次為第 8 次申請環評變更事宜，主要為將原核定熱軋鋼廠加熱爐燃料（低硫燃料油）變更為使用潔淨燃

料天然氣，依法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本次變更內容將原核定熱軋鋼廠加熱爐燃料使用低硫燃料油替代為潔淨燃料天然氣，提升加熱小鋼胚之品質，減少表面氧化之程度，另避免低硫燃料油使用前須再進行預熱之限制及冷爐未達工作溫度期間加熱容易因不完全燃燒而導致黑煙產生之情況，且無需過多之過剩空氣比即可達到完全燃燒之目的，進而排除硫氧化物(SO_x)及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之產生，並大幅減少粒狀物(Par)、氮氧化物(NO_x)及一氧化碳(CO)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有助於原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之提升，屬於具正面效益之良性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之規定，遂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擬排入本次會議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11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0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第二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三井outlet)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開發案開發內容以購物商場為主體，開發面積5.8612公頃，規劃內容如下：

1. 興建地上4層樓(1F-RF)購物商場及停車場，1F-3F規劃購物商場、餐廳及美食街，4F-RF作為停車空間，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約111,833平方公尺。
2. 停車空間：除購物商場4F-RF作為停車空間外，將於基地北側規劃平面停車場、南側規劃機車停車場，共設置

汽車停車位1,750席、機車停車位1,100席、計程車5席、大客車10席及裝卸車位6席。

3. 廣場空間：站區人行廣場、公園綠帶及綠園道，提供防災救難與緊急救護機能需求，合計約7,973平方公尺。

(二) 本案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為建築物地上1~3層購物商場、4~RF層停車空間、南側機車停車場、東西側廣場、北側平面停車場，第二期為第一期建物南側延伸1~3層購物商場、4~RF樓停車空間。

(三) 本案開發規模已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提送「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 等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擬排入本次會議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9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

者 2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同意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台南市歸仁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包括大臺南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開發計畫(以展覽、研究機構及綠能產業為主)，本案開發行為將以商業設施開發為優先發展定位，透過商業設施增加區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招商優勢，並提供未來進駐的就業人口在購物、娛樂、休閒、資訊等之服務，達成高速鐵路臺南站特定區整體發展之目標，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開發計畫場址為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內，將以商業設施開發為優先發展定位，透過商業設施增加區

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招商優勢，並提供未來進駐的就業人口在購物、娛樂、休閒、資訊等之服務，達成高速鐵路臺南站特定區整體發展之目標，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各進行 1 次生態調查，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除空氣品質 PM_{2.5} 及 PM₁₀ 因背景濃度於增量加成前即超標或接近超標造成模擬結果超過法規標準外，其餘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開發計畫區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內，目前區內土地閒置，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無涉及其他國家。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

(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45 分

附件

第一案：「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
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1. 表 4.1-2：「許可排放濃度限值」Par 及 CO 變更前後一樣，其餘均減少，依據為何？
2. 續前：變更後各項污染物之值是如何得出？請說明。

◎ 王委員鴻博

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正面效益之良性變更，原 2 個重油儲槽(T001 及 T002)是否有其他用途？

◎ 張委員學聖

無意見。

◎ 陳委員坤宏

同意通過。

◎ 陳委員瑞仁

同意通過。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

◎ 王委員峻明(楊立帆代)

無。

◎ 李委員建裕(陳惠玲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

◎ 都市發展局

本次變更(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尚無涉及實質空間配置變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如認定無涉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變更，本案開發計畫則無需變更。

◎ 經濟發展局

旨案變更內容僅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未涉及土地使用之配置、強度、建築高度或使用項目，後續無需辦理可規變更。

◎ 工務局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為「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其尚無涉及本局業務範圍，故本案尚無意見。
2. 另旨揭公司目前申請建造執照中，其建造執照圖說與環境影響評估圖說有異，建議是否於本次變更時一併變更修正。
3. 另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

技術規則部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再行審查。

◎ 環境保護局

1. 本案係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熱爐燃料使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經查加熱爐之排放管道(P003)，因燃料變更後其 Par、SO_x、NO_x、CO 及 VOCs 排放量低於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正字第 D0359-02 號)許可排放量，仍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異動。
2. 本申請案如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或異動者，請於營運前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3. 經查該公司取得排放許可在案，書面審查未涉及排放許可登記事項。
4. 經查該公司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別，本案變更內容未涉及土污法第 8、9 條規定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事項。
5. 本案申請位置非土壤、地下水管制區或控制、整治場址。

第二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施工期間附近居民關心清運、廢棄土動線，是否有具體檢討結果？

◎ 王委員鴻博

1. 太陽能發電將佔契約容量 10%以上，是否可再提升？
2. 位屬 PM2.5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但施工期間空氣模擬結果均超過標準，是否有較佳應對措施。
3. 將於取得使用執造 1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是否有較可行之綠建築規劃？
4. 施工期間是否可使用一、二期大型柴油車。
5. 停車場是否將設電車充電設備？

◎ 張委員學聖

1. 本案基地位於車站特定區計畫之核心位置，在專站專用區以商場設施開發定位，樂觀其成。
2. 社會影響評估部分，在居民關心的就業機會部分，可有較具體的對策或回應。
3. 交通影響部分，在歸仁大道主要是搭乘高鐵的旅次，未來預估通過新增的購物旅次，以及步行(臺鐵、高鐵運具)穿越歸仁大道之影響，請補充說明?(維持 C 級)

4. 停車位是否提供非購物旅次停車，請說明。

◎ 陳委員瑞仁

1. P.5-27，表 5.5.3-1 單位污水量之單位「 l^3/d -人」是否誤植？請確認。
2. 施工階段減輕對策中，逕流廢水及暴雨逕流之「非點源管理措施」能補充採取了哪些措施？

◎ 陳委員坤宏

1. 二期基地之雨水貯留池 $1,610m^3$ 是否足夠，請再斟酌，另外，滿槽時排入公共排水溝，排水溝是否足以排放？
2. 地表逕流量 1.76CMS，只較開發前增加 0.57CMS，建議可再提高，以確保本基地免於淹水。
3. 衍生旅次之假日尖峰人口量為 4,500 人，係依據林口三井 OUTLET 進行推估，建議可再依據臺中梧棲三井 OUTLET 推估計算。

◎ 王委員峻明(楊立帆代)

開發面積達 2 公頃，請依水利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尚無。

◎ 李委員建裕(陳惠珍代)

無意見。

◎ 水利局

1. 開發面積大於 2 公頃，請依水利法第 83-7 條 2 階段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至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可開發。
2. 上述計畫書審查後請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 都市發展局

1. 本案申請基地為「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內「車站專用區」，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60261040 號公告之「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下稱要點)第 27 條規定，應由高鐵主管機關(鐵道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並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故開發內容涉及附屬設施、交通設施及站區廣場範圍調整部分仍應依前開審議結果為準。
2. 依要點第 19 條規定，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指定建築線退縮距離為 4M，因相關圖面比例尺較小，請再行確認是否符合退縮規定。
3. 另依要點 29 條規定，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560 平方公尺，建請釐清車站專用區內已使用之附

屬事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及本案計入附屬事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俾利檢討總樓地板面積限制。

◎ 環境保護局

1. 5-7 頁，「(二)停車場」一節，北側土地若尚無法確定是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建議以上位名詞(例如：停車場)替代。
2. 表 6.2-1，依據「作業準則」附表七規定之調查項目，「地下水」及「土壤」項目未依最新公告完整臚列調查項目，「地下水」未調查部分，請敘明理由。
3. 7-116 頁，所載停車場汽車位及機車位數量與表 5.4.1-1 內容不符，請修正；並請確認本案全文內各類數據是否前後一致。
4. 請說明商場是否規劃與高鐵、台鐵相連之通道，倘有此計畫，請先行規劃商場連通位置及出入口示意圖。
5. 第九章所編列環境保護維護費用顯然不足，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內容規定設置，應依各細項逐一編列防制經費，並監督承包廠商完整執行。
6. 施工期間工區內車行路徑應事先妥善規劃，管制車輛確實行駛於具有防制措施之路徑上，避免車行揚塵；另工區內短期內暫不使用區塊或景觀待植生區塊，建議編列購買稻草蓆覆蓋抑制揚塵。

7. 工區緊鄰台南高鐵站，工地周邊道路清潔維護甚為重要，建議應至少備有 1 輛以上標準洗街車，供執行周邊道路洗掃認養及空品不良期間緊急應變使用。
8.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開發位於本市歸仁區內屬於公告第 3 類噪音管制區，請於審核通過後，進入施作及營運階段時應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9. 依書面資料審查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出申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10.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另產生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11.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12. 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5-32 頁、7-77 頁，一般/事業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惟本市焚化廠已趨飽和，請事先規劃去化處理方案，以於焚化廠處理量飽和時作為因應。

13. 餐飲油煙的防制經費未編列，請納入書件章節。
14. 停車場的基地填築是否可配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循環流經濟，減少開發期間。
15. 應設置電動車車輛充電設施及停車位。
16. 請開發單位響應綠色採購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提報綠色採購金額，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案基地(含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

三、現勘意見：

(一)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案與鄰近臺南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開發計畫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重大型計畫案，於施工期間有相當程度重疊，故交通維持計畫需妥為協調因應。若開發完成營運，交通流量必然大增，其動線規劃及管理對策亦然。
2. 本案配合臺南市低碳城市願景，如第 5-38 頁所述以銀級綠建築標章為目標，各項指標於表 5.7-1 已簡述規劃設計內容及節能減碳做法，宜有更具體措施以確保能落實執行。

(二)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經查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係屬本會灌溉區域外，無涉及本會灌排設施。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紀錄：宋竹宜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王委員峻明 楊立帆代

李委員建裕 陳惠代

顏委員永坤 陳祖耀代

熊委員萬銀 李明強代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林嘉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美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明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文和

蔡明軒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陳連生

交通部鐵道局

許峻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許男榮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

侯志勳、陳翊元

環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侯志勳

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蕭隆、王伯凱、賴瑞豪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秀真

李建峰

宋宜

陳政瑤

許雅雯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¹⁵時³⁰分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開發基地(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

出席者：

林副召集人淵淙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王明強

陳康興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李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威宏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局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胡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蘇泓升 吳宇平

交通部鐵道局

許心榮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三井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伯 顏子豪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欽 郭明峰 程宏仁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建輝 許雅雯 陳政瑛

0939-303148